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及对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2万股，使用资金总额8,890.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另外，基于公司2024年度扣减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柏新材	6053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捷	温昌煜
联系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电话	0798-6806051	0798-6806051
传真	0798-6811395	0798-6811395
电子信箱	hpxc@hanqpai.com	hpxc@hanqpa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有机硅行业，细分领域为功能性硅烷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6月21日），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8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公司行业主要发展政策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2022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将“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硅橡胶”、“胶粘剂、密封胶”等纳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	提出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0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聚合硅烷和硅烷偶联产物列入“鼓励类”，其中包括：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以及四氯化硅、四氟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有机硅行业清洁生产评估指标体系》	2017年7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	对有机硅生产的工艺及装备、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及清洁生产管理等指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25日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硅烷产品列入重点产品。
《江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年9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	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和精细化学品，优化氯碱产品结构，着力提升有机硅等优势产业链，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化工园区集聚水平。

②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由于中国的资源优势及巨大的市场需求，世界主要有机硅企业加快了在中国的投资，全球有机硅生产中心向中国转移，并形成了上游一体化格局，中国有机硅产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同时，随着中国有机硅不断扩大，有机硅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外国公司基本放弃了新建大规模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转而重点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与国际厂商相比，我国有机硅高端应用产品在一些领域仍然具有技术优势的优势，高端产品仍处稀缺状态，存在大而不强的现象。

从产能上和市场需求看，2024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达到40.14万吨，同比增长约15%。全球产量约为56.2万吨，同比增长6.0%，其中中国对拉动全球产量增长的贡献率最高。在市场需求方面，中国全年需求量达2.25万吨，同比增长约9.3%，市场规模约16.5亿元。

从产品结构上看，中国功能性硅烷市场呈现差异化发展格局，交联剂和含硫硅烷成为产量最大的两大品类，合计占比超过55%，特种硅烷产品量也有所增加，反映出产品结构正持续优化升级。

从技术发展看，功能性硅烷行业正朝着高性能、低毒环保方向发展。在中国“双碳”政策推动下，低VOC和可降解硅烷产品将成为未来技术突破的重点。

从国外格局看，中国功能性硅烷行业整体呈现追赶态势。国内市场上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出口量持续增加，2024年出口量约为13.0万吨。

从下游应用看，下游光伏、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等领域持续拉动需求，其中光伏用硅烷交联剂和复合材料用偶联剂需求增长尤为显著。在橡胶加工领域，绿色轮胎的普及拉动含硫硅烷需求；风电行业以及航空航天的发展，增加了功能性硅烷在复合材料领域的用量。

从政策门槛看，由于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双碳政策”的持续推行，功能性硅烷行业在酸致式的增长后出现了明显的整合，部分小企业陆续退出，国内落后产能正在逐步出清，行业整合趋势开始显现，主要产能开始向大型硅烷生产企业集中，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龙头企业一体化生产优势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力将以功强，行业集中度提高将强了头部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总体来说，在有机硅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功能性硅烷行业呈现出产品多元化和一体化深加工的发展趋势。国内新增产能主要为两个方向，一是横向扩展产品线，从普通产品扩展至特种硅烷，高端硅烷产品；二是向上拓展原材料或向下拓展附加值新兴应用领域。未来，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同时，头部企业一体化程度、专精化程度也将进一步提升。

③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合成硅烷制造细分行业中具备循环经济体系及世界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硅产业年鉴（2014）》的统计，公司为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龙头企业之一，行业排名前三。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在2016年开始，公司合成硅烷偶联剂连续六年在全球和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位列第一。同时，公司顺利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复核并被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3年一2025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

1）主要业务及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我国合成硅烷制造细分行业中具备循环经济体系及世界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公司合成硅烷偶联剂产品已经连续六年在全球和国内的市场均排名第一，公司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合成硅烷生产企业，2019年11月，经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定，公司被列入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

2）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会结合市场供需、客户需求预测及在手订单情况，由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实时更新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通常还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紧急需要。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商种销售方式，销售区域国内以和国际两个市场。公司利用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主要原因是境内外客户所属及目常要求销需要专业人员进行，而公司营销人员数量目前有限；同时，国外境内外客户分别具有不同特点，经销商能够在国外市场快速拓展市场。

采购模式：公司产品的原料主要包括硅块、氯丙烯、无水乙醇、氨烘。采购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料存量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以向生产商直采及向贸易商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对于不同原料，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确保原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097,165,919.14	2,999,633,547.52	36.59	2,875,971,6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1,322,754.21	1,988,713,479.46	5.66	2,007,152,386.41
营业收入	1,477,475,520.58	1,385,021,174.00	6.68	1,697,628,002.3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440,022,876.4	1,343,252,858.15	7.20	1,628,962,35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7,099.41	64,970,898.56	-147.51	352,376,33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72,624.48	41,736,737.25	-191.46	336,894,64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25,342.51	194,844,487.00	41.97	348,487,63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3.31	减少4.89个百分点	1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145.45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118.18	0.5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7,270,519.57	355,064,530.03	332,154,714.36	412,585,75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5,146.30	3,766,612.91	-24,903,627.00	-16,805,2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0,677.30	180,367.12	-28,278,697.89	-12,724,9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7,381.29	202,914,283.27	118,441,248.07	-11,542,807.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宏柏化學有限公司		137,646,667	21.68	/	质押	110,096,334	境外法人
宏柏（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116,742,413	18.39	/	质押	93,371,931	境外法人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56,423,823	8.7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华		37,532,467	5.91	/	/		境内自然人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97,978	36,807,524	5.80	/	质押	24,570,00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919,800	9,189,800	1.45	/	/		其他
周怀国	4,800	5,603,415	0.88	/	质押	5,599,000	境内自然人
丹红卫	296,300	4,117,752	0.65	/	/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0,702	4,098,303	0.65	/	/		境外法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46,400	3,730,226	0.59	/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宏柏化学与宏柏亞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梁坤，宏柏化学与宏柏亞洲为一致行动人；南昌龙厚和新余宝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国进，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和新余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全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47,747.5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6.7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47.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3,817.2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91.4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务代码：111019 债务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在上述授信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含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外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外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在上述授信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含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外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外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5年度向关联方进行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务代码：111019 债务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等因素所作出的决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在上述授信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含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外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外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外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外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效果，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决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决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合法、合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故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务代码：111019 债务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867,099.4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4,339,669.69元。基于公司2024年度扣减于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结合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2万股，使用资金总额8,890.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另外，基于公司2024年度扣减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决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务代码：111019 债务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履约条件优势，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

（下转B616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5,825,096.30	377,270,519.57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9,211.21	7,075,146.30	-17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19,244.90	2,650,677.30	-40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33,261.15	-33,187,381.2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35	减少0.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95,162,635.26	4,097,165,919.14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91,093,629.74	2,101,322,754.21	-0.4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0,90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9,752.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57,869.8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